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一屆）

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主席：徐委員中雄(代)

記錄：葉怡婷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報告：(略)

參、宣讀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決定：

(一)編號 1000708-02 號有關請勞政單位協助建置「臺中市青少年就業力培訓暨就業促進平台」案，暫不解除列管。

1、請勞工局於會後繼續討論，研議本案所需需求及機制建立之模式。

(二)編號 1000708-03 號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案，暫不解除列管。

1、將本案區分為 2 議題，分開列管：

(1)請衛生局協助彩虹天堂中心設立地點及遷移空間之相關事宜。

(2)請教育局協助有關建立「中區多元性別文化教育活動中心」，以供青少年多元性別的資源平台。

(三)餘案將依建議解除列管。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蕭委員至邦

案由：幼、托合一政策上路，市府在相關事宜可否充分的準備？有無困難？有無如鄰縣彰化縣因裁併社區托兒所引發民怨之事情？

決議：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供書面資料補充。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建請市政府在臺中市各區設置更多青少年可使用之公共空間。

教育局：目前綜合性運動中心有 3 區規劃發包，2 區在做可行性評估，另外針對棒球場將再研議於適當時間開放給青少年使用，多功能教室及公用閱覽室依現有空間可予以調整，目前較為困難的樂團練習室空間將再予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邀請各校學生領袖進行校園圓桌會議討論青少年所需之公共空間議題。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陸委員正誼

案由：加強本府無線上網功能。

決議：請研考會再規劃。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一、說明本市 5 個運動中心設立地區及其設施設備。

二、建議各運動中心採取小規模少設備但分佈廣的方式來設立。

三、建議將青少年可使用的公共空間之開放時間加以整合。

四、建議加強公共場所閒置空間之資訊。

教育局：目前本市所設立之 5 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南區-長春運動中心、北區-中正運動中心、西屯區-朝馬運動中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準備發包，另外針對縣市合併還有中港及大甲運動中心；有關中心之內部則具備一般運動中心設施設備。

決議：本案移校園圓桌會議進行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北區中正公園周圍人行道進行施工致安全堪慮，建議加強安全管理並請多加宣導。

教育局：中正公園目前由都發局，進行內部整修，中正游泳池則已完成可行

性評估。

決議：請都發局於中正游泳池及相關安全設施加註工程進行中請注意交通安全等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臺中市東區東勢里多功能學苑，使用須向里長申請致使用率很低，煩請多加宣導。

決議：請民政局及東區區公所多加宣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梧棲區射箭場平日鮮少人經過，附近有許多治安死角且路面磁磚翹起，建議可否做更多規劃、管制，並加強巡邏。

教育局：為市府運動場專業用地，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目前由中港高中使用維護，目前安全管理確待加強。

決議：請教育局協調建設局改善。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葉委員大華

案由：一、目前已有少年福利資訊聯繫平台，建議於少年專業人員研習中介紹兒少權益新法之說明，另外針對建教合作新法可於勞政部門介紹。

二、請業務單位說明本會議資料第7頁，有關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數據偏高之原因及專業人力補充的配套。

教育局：此數據有誤，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正確資料，另針對專業輔導人員之補充，依據國教法第10條修正條文規定，教育局須聘用17名專業人力，目前本市第1階段已晉用15位專業人員，包含7位社工師、8位心理師，加計原臺中縣3位社工師，符合教育局目前規定，自明年1月1日起國民中小學55班以上將置一專業輔導人員。

決議：

一、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方式提供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數據及專業人員資料。

二、餘請業務單位規劃 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希望提升青少年中心能見度及規範學校附近情趣用品店的距離。

決議：請都發局規範學校附近一定範圍內不能設置情趣用品店。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蔡委員盈修

案由：建議可採 3A 健康計畫-可近性、可負擔性、可利用性，於近程內提供本市青少年資源手冊，加強宣導供青少年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資訊或與私人健康中心合作，以志願服務時數換取代幣；長程規劃則可採健康休閒中心，以簡單建築物提供簡單空間供青少年使用。

決議：彙整各局處意見，將臺中市現有公共設施使用空間加以整合，並透過教育局、臉書加強宣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臺中市青少年市政諮詢小組

案由：有關各級學校辦理技藝教育學程之資訊未為一般青少年所知，又許多關於青少年權益之公共政策資訊亦難取得，建請市府加強宣導。

決議：請各局室加強宣導有關青少年權益之公共政策資訊。

陸、散會：17時00分

